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编制了《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18 日，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惠澳大道西侧，项目（一期）年产无线影音传输器 1 万台、蓝牙传输器及配件 1 万台、移动电话及配件 2 万台、多媒体收录放音机 1 万台、音响及周边产品 1 万台、耳机及配件 1 万台、机顶盒 2 万台、电子传感器及配件 1 万台。项目（一期）人员为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4）57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一期）工

刘博子 曾娟 周利江 陈玉香 刘辉

程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441303787993121Y001X），登记有效期为 2024-4-11 至 2029-4-10。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进行项目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焊锡（波峰焊、人工焊锡）废气、三防漆涂覆废气、点胶废气、分板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激光打标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酒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目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刘博文 王雪梅 周利江 陈玉香 刘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X Y46369）的验收监测结果：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锡、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周利江

陈玉香

归雪娟

刘博子

刘军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雷松科技厂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成员	刘辉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助理	刘辉	15989911859	建设单位
	刘博文	雷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厂长	刘博文	13510016055	建设单位
	陈玉香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玉香	18316325925	环评编制单位
	周利江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利江	13928398697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白雪娟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白雪娟	18677059149	验收监测单位

共 1 页